

華誠法律通訊

2020年4月 第14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 IP STARS 2020 商标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华诚荣获隐私及数据保护领域 2020《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荣获 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多项排名

立法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知识产权

证监会公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安标委就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征意

金融与证券

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劳动人事

人社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2126272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806 室
电话：+86-13918284649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 IP STARS 2020 商标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4
华诚荣获隐私及数据保护领域 2020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4
华诚荣获 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多项排名	4

立法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5
-----------------------------	---

知识产权

证监会公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6
国知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6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询意见	6

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安标委就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征意	7
信安标委拟规范 App 个人信息安全防范	7

金融与证券

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8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8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意	8

劳动人事

人社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9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 IP STARS 2020 商标诉讼领域领先排名

近日，知名权威知识产权媒体 Managing IP 公布了其 IP STARS 2020 年度的商标业务排名榜单，华诚凭借长期以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出色业绩和良好口碑，在该榜单的商标诉讼领域获得领先排名。



IP STARS 是全球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和从业者的权威专业指南。Managing IP 早在 1994 年即发行了其第一期法律指南，随后于 2013 年将该指南重新定为 IP STARS 品牌。IP STARS 涵盖全球超过 80 个司法管辖区内众多知识产权业务领域，使其成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间广受好评与认可的综合性法律指南。

IP STARS 调研团队在公布排名前进行独立调研，对公开信息（如法院或知识产权局数据）和现有数据进行分析，同时也对各家事务所的专业度、业务量、市场声誉、为客户赢得的有利结果以及特定领域的特殊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各个领域的排名。

华诚荣获隐私及数据保护领域 2020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4 月 8 日，《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 2020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名单。华诚凭借其近年来在数据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出色业绩，荣获隐私及数据保护领域的年度大奖。



《商法》年度卓越律所大奖旨在肯定并嘉奖过去一年中在各法律领域和行业领域内有出色业绩和卓越表现的律师事务所。本次《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不仅参考了数以千计来自境内外企业法务、管理决策者、法律专业人士的投票及推荐，也考察了各家律所在过去一年中的杰出交易、案例或引人注目的其他成就。

华诚荣获 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多项排名

4 月 14 日，《2020 年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2020 年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公布。



本年度的榜单上，华诚在多年来始终保持优势的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继续领跑，位列第二梯队。三十多年来深耕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华诚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荣获该领域律师榜单的顶级排名。



与此同时，华诚凭借十多年来在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的出色业绩，再度斩获该领域的领先排名。专精于破产重整与清算业务的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也再度荣登该领域的顶级律师榜单。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包含“紧密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等三方面内容。其中，《计划》明确，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7 部：比如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商事登记条例等；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48 部：包括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同时，继续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的审议工作；继续配合做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制修订工作。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公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明确了科创属性的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科创属性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其中，3项常规指标分别是“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上述3项指标主要侧重反映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果产出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实际影响，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企业研发投入产出及科技含量。根据《指引》，企业如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知局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等四类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等三项义务。同时，《办法》要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此外，《办法》还规定，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使用原标志的产品可以继续在市场流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询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至5月9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在我国不得属于通用名称。以组合名称形式申请地理标志的，如果组合名称中的单独组成部分属于或演变为通用名称，则该部分不受地理标志保护。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判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通用名称是否成立时，应综合考虑“名称在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规范中作为产品特定类型、类别使用的情况”等五要素。《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在作出地理标志保护公告或行政裁决结论时，应依照《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对组合名称中不予保护的部分予以公示。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安标委就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征意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制发《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以下六个评估点：一、是否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二、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征得用户同意；四、是否遵循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五、是否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六、是否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以上六个评估点的具体情形，比如，评估点一包含是否有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等六项情形。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安标委拟规范 App 个人信息安全防范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4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超范围收集、无法注销或设置不合理注销条件、强制捆绑授权等十个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其相应的防范策略。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

App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无关信息、强制收集非必要信息、收集频率不合理等。同时，该问题的防范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不收集与 App 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申请与 App 所提供服务无关的系统权限（即使用户可选择拒绝）”、“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 / 申请与 App 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类型 / 系统权限”等七种。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其中，《通知》明确，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改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改委注册。同时，《通知》规定，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等条件。此外，《通知》还要求，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近日，财政部发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指引》包含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PPP 项目绩效监控、PPP 项目绩效评价等六章，适用于所有 PPP 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指引》明确，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含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同时，《指引》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PPP 项目绩效监控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来源：财政部）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意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和设定；二是明确监管措施的适用；三是明确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通用程序；四是明确各类监管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五是明确作出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列明十六种常见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同时要求证监会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监管措施。《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实施监管措施应当有充分的证据、依据，采取部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可以通报相关单位。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该函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